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到贵所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发出的（2016）第 283 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将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合计增加报告期损益 1569 万元。我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债务转入你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于 5 月 17 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复中称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的裁定，公司从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即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所附清单中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因此将上述无法支付的债务计入 2015 年度损益。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2012 年你公司年报显示债务重组损益为 1,206,952,926.90 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此外，请你公司详细列示破产重整完成后你公司报表中负债类科目的明细、上述债务在破产重整前后的账面金额、是否根据《重整计划》及时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2012 年金城股份按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确认金额减去应偿还的金额确认了债务重组损益为 1,206,952,926.90 元。

核查过程：项目组重新审阅了金城股份 2012 年债务重组的相关资料并复核了金城股份 2012 年的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核查结论：

金城股份 2012 年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是按破产重整计划中债权确认金额减去应偿还的金额确认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对债务人来说，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如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不涉及或有应付金额，则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重组后债务人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金城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

(2)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请你公司说明重整计划提存的财产满两个月后仍未受领的分配额是否进行了后续分配、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明细、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是否还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公司对上述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是否还具有偿付义务、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债务达到计入营业外收入条件的具体时间。请年报审计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金城股份对重整计划提存的财产满两个月后仍未受领的分

配额没有进行后续分配，亦未转入营业外收入。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金城股份此部分款项明细及由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款项明细及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分析。

核查结论：此部分债务过诉讼时效转为营业外收入的时间需要考虑债权人后续与公司沟通的具体情况来确认。

(3)根据你公司提供的 2015 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清单显示，你公司账面仍存在 2012 年 5 月以前发生且未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债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债务是否符合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条件、你公司未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金城股份账面存在的 2012 年 5 月以前发生且未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债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已申报债权并被破产管理人确认但未受领分配额的债权人，主要是由于上述债权人不认可法院裁定的清偿比例，且其一直就受偿事宜与公司进行沟通；二是未进行债权申报，但在债权申报期结束后与公司取得联系，并要求公司偿付，但不认可法院裁定的清偿比例。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金城股份提供的此部分债务进行了复核并审阅了与债权人的沟通记录。

核查结论：此部分债务由于债权人与公司在进行了联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未过诉讼时效，公司未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恒

鑫矿业股权 3536 万元，恒鑫矿业 2015 年全年停产，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我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资产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并于 5 月 17 日收到你公司回复。你公司回复中称根据恒鑫矿业提供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你认为其恢复生产的可能性较高，无需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列式恒鑫矿业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若有评估的请提供评估报告），详细说明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无需计提减值的原因。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金城股份账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0,482.12 元，系股份公司 2012 年度重组时取得对恒鑫矿业股权，持股比例为 6.88%。2015 年度黄金市场行情较上年有所回升，恒鑫矿业于 2015 年度下半年试生产一段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停工。金城股份取得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该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金城股份董事会审查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后认为恒鑫矿业提出的先恢复生产其他产品来带动整个产业的恢复生产，可行性较高，恢复生产后，公司能实现盈利，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资产账面价值；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并分析了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恢复生产的计划》、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 2015 年审计报告，

到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查看，并与金城股份董事会、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就《恢复生产计划》进行了沟通。

核查结论：项目组认为公司对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合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31 日